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保障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权。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是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将综合分析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和股东投资回报需求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但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合并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聘用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发生亏损或未弥补亏损；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偿还债务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5、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或偿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当期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2、采用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有利于公司各种生产资源与经营要素的合理配置与优化组合，

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 分配政策的调整与变更：

1、公司董事会负责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的论证工作。

2、董事会根据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市场形势变化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或变化等综合情形，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变更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过程中，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